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水利局

莆财农〔2025〕59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11 号）、《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莆财农〔2025〕2 号）及《福建省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》（报批稿），经研究，现收回市本级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16 万元，调整用于仙游县、荔城区、城厢区、涵江区及秀屿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

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306-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”。

按照水利部要求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至2025年底前支出进度必须达到80%以上，请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财政资金执行进度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1.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调整）任务清单
2.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调整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水利厅。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0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调整）任务清单

市、县（区）	总计	（一）水旱灾害防御	
		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	
		任务：县数（个）	金额
科目		2130306-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	
合计	116.00	5	116.00
仙游县	23.20	1	23.20
荔城区	23.20	1	23.20
城厢区	23.20	1	23.20
涵江区	23.20	1	23.20
秀屿区	23.20	1	23.20

附件2

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调整）绩效目标表

省 份						福建省					
资金名称						水利发展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水利部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			福建省财政厅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			福建省水利厅		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			合计	仙游县	荔城区	城厢区	涵江区	秀屿区
	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（万元）					116.0	23.2	23.2	23.2	23.2	23.2
	地方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	
年度目标					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高质量发展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序号	三级指标	单位	合计	仙游县	荔城区	城厢区	涵江区	秀屿区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	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县数	个	5	1	1	1	1	1
		质量指标	2	截至2026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		3	工程验收合格率	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		4	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		时效指标	5	截至2025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
			6	截至2026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	成本指标	7	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	是/否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8	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13.9286	5.8805	0.6955	1.7148	1.8905	3.7473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9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			10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/否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满意度指标	11	受益群众满意度	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